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中公司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尹振涛

杜文聪

陈 琪

年 月 日